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6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邵建东、董事陈俊因回避议案表决未参加此次会议。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财通”）

法人代表：【唐劲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58206.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7329.59】万元；负债总额【633652.94】万元；所有者权益【73676.65】万元；营业收入【49231.85】万元；营业成本【23969.40】万元；净利润【15354.0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法人无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9.37%的股份；无锡建发系无锡财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关联方融资租赁利率充分考虑商业银行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邵建东、董事陈俊因回避议案表决未参加此次会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